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銓利

被告 藝匠家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宋忠英

被告 陳儀庭

陳敬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零陸佰陸拾捌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15、17、20頁），本
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藝匠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藝匠家公司）分
02 別於民國111年2月7日、111年2月10日邀同被告宋忠英、陳
03 儀庭、陳敬文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藝匠家公司對原告所負
04 之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之借款、票據、
05 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
06 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
07 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被告藝匠家公
08 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新臺幣（下
09 同）2,000,000元限額內，與藝匠家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嗣藝匠家公司自111年2月18日起向原告借款兩筆，金額合計
11 共2,000,000元，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
12 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48%計算，並約定逾期未還時，除
13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逾
14 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20%加付違約金。詎藝匠家公司僅繳納
15 利息至112年2月18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依約定書第5條第1
16 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7 經抵銷藝匠家公司及被告宋忠英、陳敬文存款後，尚欠如附
18 表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宋忠英、陳儀
19 庭、陳敬文既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0 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2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4 而為判決。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
27 定書、借據、催告函及退回函件、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
28 單、利率變動表、放款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等件影本（見
29 本院卷第9頁至第48頁、第95頁）為證，且被告均已於相當
30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1 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藝匠家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藝匠家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而被告宋忠英、陳儀庭、陳敬文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宋忠英、陳儀庭、陳敬文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

(續上頁)

01

				約定利率之百分之 十計算	定利率之百分之二十 計算
1	268,134元	3.125%	自 112 年 6 月 14 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6月14日起至1 12年9月18日止	112年9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2	1,072,534元	3.125%	自 112 年 6 月 14 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6月14日起至1 12年9月18日止	112年9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
合計	1,340,668元				